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景翔

被告 昌欣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玉綉

被告 胡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二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以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